

中国足球协会 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规定 (2025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足球运动员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规范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际足联章程》和《中国足球协会章程》，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负责全国足球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的管理工作，国家体育总局给予必要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下简称“等级称号”）应遵守相关授予程序获得。等级称号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

第四条 等级称号的审核、授予工作应遵循公开、公正、效率的原则，依据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执行。

第二章 等级称号的管理

第五条 等级称号按比赛分级管理、分级授予。

第六条 负责等级称号管理工作的等级授予单位

（一）中国足协负责国际比赛、全国比赛等级称号的管理；

（二）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十四五”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以下简称“可授予等级称号的会员协会”）负责其主办比赛等级称号的管理。

第七条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比赛

（一）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国际比赛应当为奥运会、世界杯或同等水平的比赛；

（二）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全国比赛应当为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足协主办或共同主办的比赛；

（三）可授予等级称号的会员协会比赛应当为可授予等级称号的会员协会所在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办或共同主办的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的会员协会主办或共同主办的比赛。

第八条 中国足协建立“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足球运动员等级管理系统”）。该系统提供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文件发布、等级称号提交、等级称号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颁发、运动员技术等级信息查阅等服务。

第三章 赛事名录的管理

第九条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比赛应纳入《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名录》（以下简称“《赛事名录》”），按年度审核

制度执行。可授予等级称号的会员协会应通过足球运动员等级管理系统向中国足协提交可授予等级称号的比赛信息。

第十条 经中国足协审核通过并列入该年度《赛事名录》的比赛，各等级授予单位应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比赛应符合《中国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以下简称“等级标准”）中11人制、五人制、沙滩足球比赛的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比赛须在赛前完成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查工作，并在报名通知文件及比赛秩序册中明确比赛是否纳入《赛事名录》。

第四章 材料提交与审核

第十三条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会员协会应在比赛最后一个比赛日结束之前通过足球运动员等级管理系统上传比赛秩序册，并于最后一个比赛日结束后30日内通过足球运动员等级管理系统上传成绩册、所有场次运动员出场信息证明。

第十四条 运动员参加当年度可授予等级称号《赛事名录》中的比赛，达到等级标准规定的成绩和标准后，方可提交材料。运动员所在参赛代表单位（以下简称“参赛代表单位”）应向等级授予单位提交名单。

第十五条 参赛代表单位应在比赛成绩公布日之后20天内向等级授予单位一次性完整提交材料，过期不予受理。

国际比赛根据实际参赛情况，按照“一赛一报”的原则，由参赛球队委派单位赛后及时向中国足协提交材料和名单。

第十六条 等级授予单位负责核对提交时限、运动员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级称号的成绩是否达标。对于审核未予通过的材料，等级授予单位应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授予

第十七条 等级授予单位应按如下程序完成授予工作：

（一）公示：比赛成绩公布日之后 30 天内，等级授予单位应将拟授予等级称号运动员的相关信息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二）批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等级授予单位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批准授予等级称号。

（三）公布：应将授予等级称号的信息通过足球运动员等级管理系统及等级授予单位的公众平台向社会公布。

（四）存档：等级授予单位应妥善保存审核、授予的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已授予的等级称号，相关信息不可更改。

第六章 证书

第十九条 等级授予单位授予等级称号后，运动员可通过足球运动员等级管理系统下载电子版等级证书。

第二十条 等级证书应载明运动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体育项目、比赛成绩、比赛名称、时间和地点及证书编号等信息。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会员协会应出台相应的管理文件，报中国足协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中国足协对足球运动员等级管理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组织培训考核。

等级授予单位接受中国足协对足球运动员等级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等级授予单位应明确业务负责人，负责人考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工作资格。

第二十三条 等级授予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运动员等级称号授予公示文件，并向社会公布接受举报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举报，严防“暗箱”操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存在违反本规定或等级标准等规定从事足球运动员等级称号授予的情况，应及时举报。

第二十四条 等级授予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核实处理。对于举报人或举报单位要求反馈结果的，应将核实和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单位或举报人；对于未明确要求反馈结果但提供联系方式的，应主动与举报单位或举报人联系。

第二十五条 运动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已授予的等级称号将予以撤销。情节严重的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 （一）违反兴奋剂管理规定在处理处罚期内的；
- （二）违反赛风赛纪管理规定在处理处罚期内的；
- （三）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方式取得等级称号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等级授予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对符合条件不予授予等级称号的；
- （二）未按规定期限或方式完成等级称号授予工作的；
- （三）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收费的；
- （四）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
- （五）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工作人员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益输送、徇私舞弊等构成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全国比赛、会员协会比赛应规程完备、管理规范。因竞赛规程、竞赛组织、参赛资格等原因造成等级称号授予出现问题的，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中国足协有权责成主办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相关比赛 1 至 4 年等级称号授予资格。

第二十九条 主办单位应对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全国比赛、会员协会比赛所有比赛场次进行全程摄像，视频影像资料应保存4年以上。

视频影像资料应清晰完整，保证能够明确识别比赛中运动员的号码和面部以及换人等关键事件。未按上述规定执行，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中国足协有权责成比赛主办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相关比赛1至4年等级称号授予资格。

第三十条 等级授予单位违反本规定进行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情节严重的，中国足协有权责成其整改，暂停其1至4年等级称号授予资格。

第三十一条 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运动队，中国足协有权暂停涉事球队主教练执教执照，暂停期最长4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香港、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运动员参加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全国比赛、会员协会比赛，符合规定的可授予等级称号。向香港、澳门特区体育项目总会注册运动员授予等级称号应提前征得相关总会同意。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2025年1月1日之后（以第一个比赛日为准）的比赛，原中国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规定文件（足球字〔2022〕28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中国足协对本管理规定拥有最终解释权。